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16日上午10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济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（含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到董事9人，阮澍先生、郭韶智先生、郑彬先生、胡明峰先生为现场表决，赵海涛先生、刘波先生、李青原先生、洪葵女士、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；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《并购借款合同》，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8,080万元，借款期限5年。放款时信用，后追加公司持有的广济药业（济宁）有限公司90%股权质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